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3-004

B股90909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聚鼎”）、上海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创投”）、上海越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聚国际”）在上海共同签署《共青城松力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运营共青城松力松聚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松聚力”）。众松聚力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比例76.9231%；大众聚鼎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认缴比例1.5385%；科技创投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比例11.5385%；越聚国际认缴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认缴比例1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大众聚鼎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共青城松力松聚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编号：共青城松力松聚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名称：兴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GZ037。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02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1,953,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模塑科技拟在预披露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3,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1%。

2023年2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模塑科技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中，模塑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5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截止本公告日，模塑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来源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
|--------------|--------|-----------|-------|---------------------------------------|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 1,953,350 | 0.21% | IPO取得/1,047,35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6,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实施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最终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分别于2022年01月22日、2022年07月20日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87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2022-063）。

公司及伟隆五金于近日赎回中信银行城阳支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分别为：3,000万元、87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2,104,959.63元、83,445.54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半岛路支行3,000万元、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资金金额 |
|----|------------|------------------------|----------|-----------------------|------|--------|------------|------|------|
| 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型） | 3,000.00 | 2023.01.20-2023.04.21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 | 1.75%-0.4% | 自有资金 | 是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型） | 3,000.00 | 2023.01.20-2023.04.21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 | 1.95%-0.3% | 自有资金 | 是    |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负责人制定理财产品计划，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并跟踪理财产品净值变动，以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及时分析所购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资金安全，对可能产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1号）核准，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丰山转债”）1,600万张，发行总额5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殷风山、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殷凤旺、殷凤亮、胡惠群、冯竞亚、殷晓梅合计配售丰山转债2,418,050张，占发行总量48.36%。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控股股东殷风山、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殷凤旺、殷凤亮、胡惠群、冯竞亚、殷晓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丰山转债809,780张，占发行总量的16.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殷风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丰山转债65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3.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殷风山、殷平的通知，在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丰山转债620,8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42%。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 | 本次减持前持有丰山转债数量（张）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减持方式 | 本次减持后持有丰山转债数量（张） | 本次减持后持有丰山转债比例（%） |
|-----|------------------|-----------|------|------------------|------------------|
| 殷风山 | 1,054,270        | 210,000   | 大宗交易 | 620,800          | 43.07%           |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发”）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65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本次解除质押后，闻泰科技质押公司股份68,657,3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昆明产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质押数量       | 解除数量  | 质押比例（%） | 解除比例（%） | 质押数量（股） | 解除数量（股） | 解除后质押数量（股） | 解除后质押比例（%） |
|------|------------|-------|---------|---------|---------|---------|------------|------------|
| 昆明产发 | 64,657,368 | 5,119 | 5.119   | 0.0079  | 5,119   | 5,119   | 58,873,300 | 91.03      |

注：鉴于公司于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3年2月6日的股本总数1,246,345,178股计算（下同）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根据其实际需求而定，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发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昆明产发 | 64,657,368 | 5.119   | 64,657,368    | 58,873,300    | 91.03       | 4.72        |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含）前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7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卫平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吴卫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华伟荣先生、董事吴卫先生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魏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公司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二）关于无锡滨湖证券营业部迁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出无锡滨湖证券营业部迁址至滨湖证券营业部迁址至滨湖证券营业部，迁址后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仍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基金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于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为弥补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价款，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中融基金49%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收购涉及的金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摘牌、签署相关协议、交割、股份过户等。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因无锡市博物馆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滨湖区征收办”）征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埇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83,338,293元。

一、交易概述

因无锡市博物馆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滨湖区征收办依据《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锡政发〔2022〕37号）征收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埇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83,338,293元。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与滨湖区征收办签订《无锡市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

本次征收补偿协议实施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房产相关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累计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除本次交易外，2022年12月，公司通过房产转让公开挂牌转让位于上海市邯郸路98号甲1至3层房产，并签订《房产转让买卖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73,52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方情况介绍

征收方为滨湖区征收办，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征收标的的基本情况

征收标的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埇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土地面积6,426.6m<sup>2</sup>，建筑面积67,287.4m<sup>2</sup>，房屋所有权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办公使用。

征收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征收标的账面原值2,876,937元，账面净值661,6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征收标的评估情况

依据《无锡市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江苏省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征收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为征收补偿决定定价依据，评估价格为基准价格性修正后，评估价格为人民币57,369,187元。

五、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单位）：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被征收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评估：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人民币57,369,187元。

（二）甲方（征收人）对乙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以房屋评估价格为基础，加上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提前搬迁奖励、资产评估补偿等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83,338,293元。

（三）其他约定

乙方享有梁溪路28号（拆迁征收房屋所在地地址）的,000平方米内商业用房（一楼、二楼）优先购买权，甲方将协调开发该房产经评估后以房屋开发成本价格协议转让乙方，具体面积和转让时间另行协商。若甲方在原址上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房产，双方另行协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补偿总价30%的乙乙方征完正后，甲方将剩余补偿款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最晚支付时间不超过2023年7月31日。乙方收到全部补偿款后10个自然日内，将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甲方。乙方收到全部补偿款后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

（五）甲方及委托方承诺：乙方有权以优惠价格购买河埇街道运河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梁溪路98-1）的商业用房，房屋总面积以届时双方认可的测绘机构出具的产权登记为准。乙方应于首期拆迁补偿款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购房总价款的70%，甲方收到首期款项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乙方在完成过户手续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购房款。

（六）乙方计划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搬迁，甲方同意甲方分期。甲方须在3月30日前完成河埇街道运河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梁溪路98-1）商业用房的过户手续。如过户手续办理期限届满，乙方逾期不向甲方相应后，不动产权属证书交给甲方时向甲方相应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过户手续。

（七）违约责任：征收当事人对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可以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收补偿协议为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办公使用，公司将购买征收标的附近的商业用房供证券营业部使用。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中关于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经测算，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2023年度将产生税前利润约7,7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并推进征收补偿工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一）交易概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融基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03元，最终成交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